民用航空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节能管理组织与工作职责第三章　节能基础管理第四章　能源供用管理与考核第五章　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第六章　宣传教育第七章　奖惩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开发与节约并重”的能源管理方针，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消耗，根据国务院１９８６年４月发布的《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并结合民航行业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航局行业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行政管理机关、团体和个人。　　第三条　本细则是开展节能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是对各单位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加强能源管理，做好节能管理工作，应作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行业达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节约能源是指在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航班正常和其它各项工作质量的前提下，采用科学管理方法，通过技术进步、技术改造、调整不合理的用能结构，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六条　本细则所指能源是：航空煤油、航空汽油、航空润滑油脂、航空液压油、车用汽油、柴油、重油、洗涤油、润滑油，煤、水、电、蒸汽、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第二章　节能管理组织与工作职责　　第七条　民航局设立节能委员会，由一名副局长兼任节能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业务部门的领导组成。下设节能办公室，负责节能日常工作。节能办公室设在民航局企业管理司。局有关业务部门按职责做好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民航局节能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方针、政策、法规，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的节能管理情况，布置和协调全局节能工作任务、措施，推广和交流先进经验，制定和修改各型飞机耗油定额和提奖比例；审定和表彰民航局级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审定节能达标企业和节能先进企业。　　第九条　民航局节能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拟订全局节能工作任务，定期收集和分析统计部门提供的能源消耗及节能的统计资料；审核各型飞机耗油定额和提奖比例，指导、检查企事业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组织评选民航局级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推广节能先进经验和技术，对企业申报节能达标企业、节能先进企业组织审核，以及节能管理的其它日常工作。　　第十条　民航局航行司负责组织拟订航线（航段）飞行时间定额；计划司参与审核耗能设备的购置、更新计划报批和汇总能源消耗统计信息；财务司参与机型小时耗油定额、节能提奖比例的审核以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安排；基建机场司负责物资、设备的购置、更新和节能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局机关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各自有关的节能工作。　　第十一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第七条原则成立节能委员会，指定或设立节能办事机构。各企业、事业单位也应有一名领导干部负责节能工作并根据耗能情况建立节能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节能管理人员。各单位都应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第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节能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和上报本地区所在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民航局节能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和任务的情况；组织研究提出各型飞机耗油定额和提奖比例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跟班飞行，了解飞机用油和节油情况；制定本地区地面能源消耗定额和提奖比例并上报民航局备案。审批本地区企事业单位节能奖，并检查使用情况；协调本地区能源供用管理及节能有关事宜；定期收集和汇总本地区各种能源消耗、节能统计报表；推广节能先进经验与技术；表彰本地区节能管理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审批或审核上报本地区节能达标企业、节能先进企业。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节能管理部门应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节能任务和要求，制定落实措施，负责节能消耗考核与奖惩，参与审核能源设施的建设和设备的购置、使用或报废等是否符合节能要求；定期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上报各类能源综合平衡利用、节能技术改造以及其它节能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建立节能工作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节能工作会议，总结对国家节能方针、政策、法规、规章、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协调和解决节能中存在的问题，布置下一步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定期自行检查对国家有关节能方针、政策、法规、规章、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单位节能计划、措施（项目）的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布置下一步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节能机构配备的节能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工作组织能力，热心于节能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单位宣传部门、工会、共青团应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对全体职工进行节能的宣传教育，会同节能管理部门积极开展节能活动。　　第十八条　开展节能工作，应实行消耗定额管理，落实责任制。第三章　节能基础管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民航局的规定，配备和完善各种耗能计量器具，做好能源计量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民航局的规定，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航空公司各型飞机耗油统计按规定每季向民航局上报一次，抄地区管理局。地面能源消耗由各单位于每月１０日前向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上月统计报表。民航地区管理局每季１０日前向民航局报送上季本地区地面能源消耗的汇总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应根据民航局及企事业所在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地面各种能耗定额标准。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所在地区管理局下达的定额标准并结合本单位耗能结构和特点，进行分解，逐级下达到车间（中队、台站）、班组（分队）、耗能机具，落实责任制。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制定生产、工作计划时，必须制定节能计划和考核指标，布置节能任务，检查节能情况，使节能工作与安全生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第二十三条　各级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经常深入实际，了解并监督用能节能情况。要检查各型飞机地面滑行、空中飞行耗油情况；检查机组是否按照规定油量加油，是否合理使用机上动力装置（ＡＰＵ），加油车的油量表和飞机上的油量表误差是否在允许标准内，燃油实际密度是否与加油单所填比重一致；任务书各种燃油项目是否准确，有无误填、漏填。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第四章　能源供用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航空油料的储备、供应和管理按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型飞机小时耗油和航线（或航段）飞行时间的定额，由航空公司提出意见，经地区管理局组织拟订，报民航局审批。没有小时耗油定额和航线（或航段）飞行时间定额的机型，不得计提节油奖。　　第二十六条　各地面保障单位、部门应与机组人员密切配合，做好各自工作，主动提供节油手段，避免燃油浪费。　　第二十七条　各种运输车辆实行百公里耗油定额考核，调度在派车时应实行定路线、定里程、定任务、定耗油量。不能实行百公里定额考核的车辆和机具，应安装计时器，进行小时耗能考核。特种车辆按百架次耗油定额考核。　　第二十八条　认真推广车辆节油经验，做好车辆保养和车辆管理工作。各种车辆、机具必须建立用油卡。车辆加油时必须车、卡相符。　　第二十九条　航空器零部件、地面设备、机具的维修清洗用油，按照民航局、地区管理局规定的定额执行，积极推广化学制剂代替清洗油。　　第三十条　加强油料回收，改善回收制度。从飞机上放下的沉淀油、存油或其它用油，油料回收部门应按品种、质量分别存放，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回收，禁止随意处置。　　第三十一条　油料部门回收的各种油料应进行严格的检测，经过处理各项指标达到生产用油标准的，应正式填写入库单，准确计量入库。确实不能继续用于飞机或地面生产的，需处理出售时，须经地区管理局批准。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用航空燃油作生活燃料。　　第三十三条　重油锅炉的考核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对煤、水、电、汽管理参照当地省、市、自治区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五章　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采用符合规定标准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根据国家节能技术政策，编制出节能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中加以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计划、基建对重点建设或新建、扩建的能源项目、耗能设备（含配套设备）的购置，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会同本单位节能管理部门共同审核。　　第三十七条　禁止购置和使用国家公布淘汰的耗能产品和设备。目前继续延用耗能高、效率低，但暂时又无法淘汰的设备，应进行改造，无法改造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做好设备的淘汰、更新。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按规定属于固定资产的，应当立项，其资金在企业更新改造基金和留用的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行政、事业单位的节能设施、设备技术改造资金的列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六章　宣传教育　　第三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以及民航各类报刊要积极配合节能管理部门，宣传国家节能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及科技知识，广泛采用各种宣传形式，提高干部、职工对节能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节能的责任感。　　第四十条　积极开展节能管理知识的培训教育。各单位应通过组织培训班、开办讲座、学术交流、专题研讨以及岗位操练等形式进行节能管理知识的培训。节能培训的考核成绩，应作为职工晋级、调资、评定技术职称等全面考核的内容之一。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节约能源奖惩办法，按照民航局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民航局令第２６号《民用航空节约能源奖惩规定》执行。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民航局和所属地区管理局节能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民航局。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